（上接B105版）

《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及根据工商登记机关意见对修订版《公司章程》进行必要文字调整等相关手续。

二、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对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决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新增《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本次修订的制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4、《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6、《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8、《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9、《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7、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8、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其他

公司将根据该授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该项决议关联董事姜兴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罗雪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0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gyir@raycloud.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光华先生，副总经理赵剑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宇先生，财务总监张凯隆先生、独立董事沈玉平教授（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0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gyir@raycloud.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1-81025116

邮箱：gyir@rayclou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3,0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31,725.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48,274.8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60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9,548,274.82
（二）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158,457.98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693,0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493,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5,539,429.97
	减：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投入	9,329,628.71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2,775,482.43
（三）本年度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786,165.57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66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64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6,230,109.59
	加：尚未置换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7,169.78
	减：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投入	14,040,446.04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23,139,091.75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024,958.7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乐融融"）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8月2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更换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乐融融"）已分别与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0年9月29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6866	11,540,896.63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1601965243	1,424,380.13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1040160015685012	1,059,682.02	用于存储超募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9613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9605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2502039194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2202039193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小计：			14,024,958.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实际资金为10,000万元，截至2021年11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实际资金为1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暂未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22,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66,000万元，已赎回64,000万元，获得收益623.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1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285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181	2020/12/10	2021/6/9	2.70%	267.78	已赎回
2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298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0	2021/5/15	2021/8/13	3.05%	15.04	已赎回
3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27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90	2021/6/10	2021/9/8	3.15%	155.34	已赎回
4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36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1	2021/8/23	2021/11/22	2.95%	14.71	已赎回
5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48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90	2021/9/9	2021/12/8	3.45%	170.14	已赎回
6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328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0	2021/11/27	2022/2/25	3.45%		未到期
7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71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90	2021/12/9	2022/3/9	3.45%		未到期
合计				86,000.00					623.01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本次提供无息借款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采用借款方式分别向该募投项目涉及的杭州旺店及其乐融融提供所需资金，各自借款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2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等事宜，上述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杭州旺店和其乐融融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最终各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涉及全资子公司中的投入金额，根据公司初步规划，在整个募投项目投入完毕统一归集和计算完成后，将通过借款使用的募投项目金额转为对全资子公司的实缴出资金额，后续相关借款无需归还本公司。

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和其乐融融2021年度募集项目累积投入金额为10,460,652.0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和其乐融融募集项目累积投入金额为17,343,372.67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自建SaaS研发与生产基地的议案》：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场地投入"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变更为在杭州自建SaaS 研发与生产基地（以下简称"产研基地"）。此次在杭州自建产研基地的投资总额为37,348.75 万元，其中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18,800万元，剩余金额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9,548,274.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79,53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84,648.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是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14,040,446.04	23,370,074.75	-240,119,925.25	8.87	2022年12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5,460,000.00	85,460,000.00	85,460,000.00	23,139,091.75	25,914,574.18	-59,545,425.82	30.32	2022年12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37,179,537.79	49,284,648.93	-299,665,351.07	14.1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场地投入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场地投入	144,280,000.00	144,280,000.00				2022年12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场地投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场地投入	43,720,000.00	43,720,000.00	17,784,112.32	17,784,112.32	40.68	2022年12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17,784,112.32	17,784,112.32	9.4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场地投入"实施方式，即由"在杭州购买办公楼"改为"自建SaaS研发与生产基地"，未改变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4月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公司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1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80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08.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6,353.1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954.8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 4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6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持续督导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1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26,349	26,34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46	8,546
	合计	34,895	34,89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公司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产品）。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跟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2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538,422.6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767,012.28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1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590,311.0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6,951,020.37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3,195,089.14元。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1、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主要原因

虽然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但预计2022年公司将在大商家SaaS产品的销售渠道建设以及产研方面持续进行投入。经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相关投入及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业务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稳定经营和资金需求考虑，为了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科举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丹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杜娜	2009年	2006年	2009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科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1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1年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1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9-2021年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0-2021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杜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年度	2020	2021	绝对额增加值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5	70	15	27.27%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	20	0	0%
审计费用总额	75	90	15	20%

2022年度，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专业胜任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期间，独立、勤勉敬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担保或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提高企业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预算安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29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9日

至2022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5	光云科技	2022/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2年4月2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11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1 楼证券部

邮编：310052

联系电话：0571-81025116

传真：0571-81025116

邮箱：gyir@raycloud.com

联系人：庄玲玲

（三）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